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25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已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沙先生、文武超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林孝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一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为三年。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 监事会。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沙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4 年毕业于江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至 2003 年，任湖南南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4 年至 2007 年，任长阳蒙特锰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 年至今，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5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陈沙先生通过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731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在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文武超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1996 年至 2000 年，任株洲市电力局王十万变电站电工；2004 年至 2009 年任深圳康嘉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9 年至 2016 年，任公司业务经理；2017 年至今，任公司销售部部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兼销售部部长。2018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文武超先生通过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885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林孝良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真空技术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真空(日化)工程师。1994 年至 2000 年，任广州市黄埔东粤镀膜玻璃厂副厂长；2000 年至 2012 年，任圣维可福斯(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经理；2013 年至 2017 年，任佛山市铱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经理；2017 年至今，任公司材质部部长，兼涂层中心主任，主要负责基体和涂层的研发工作；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材质部部长。2018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林孝良先生通过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885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26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将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该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林孝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林孝良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林孝良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真空技术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真空(日化)工程师。1994 年至 2000 年，任广州市黄埔东粤镀膜玻璃厂副厂长；2000 年至 2012 年，任圣维可福斯(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经理；2013 年至 2017 年，任佛山市铱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经理；2017 年至今，任公司材质部部长，兼涂层中心主任，主要负责基体和涂层的研发工作；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材质部部长。2018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林孝良先生通过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885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在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27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

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8.01	关于选举肖旭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李志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沈程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4	关于选举高江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关于选举饶育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潘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刘如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陈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文武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23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孝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沙先生、文武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24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旭凯先生、李志祥先生、沈程翔先生、高江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饶育蕾女士、刘如铁先生、潘红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饶育蕾女士、刘如铁先生、潘红波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潘红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 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独立董事候 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 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将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 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易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仍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向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旭凯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毕业于中央党校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培训(EDP)项目结业。1995 年至 1997 年，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一分厂职工；1997 年至 2001 年，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2001 年至 2006 年，任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大区经理；2007 年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肖旭凯同时兼任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肖旭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85,000 股，并通过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27,22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712,220 股。与高颖、王玉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肖旭凯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志祥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1994 年至 1996 年，任株洲绿口造纸厂生产工程师；1996 年至 2001 年，任广州市黄埔东粤镀膜玻璃厂生产主管；2001 年至 2012 年，任圣维可福斯(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高级主管；2012 年至 2013 年，任公司生产部长；2013 年至 2018 年，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生产工作；2018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销售工作；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李志祥先生通过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程翔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系，本科学历；2000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系，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至 2001 年，任天同证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2001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2002 年至 2003 年，任广州金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任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监；2004 年至今，历任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基金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2008 年至今担任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目前兼任帝尔激光(股票代码：300776)董事；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沈程翔先生通过苏州六禾之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安环大六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55 股。苏州六禾之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安环大六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沈程翔先生为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除前述情况外，沈程翔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江雄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专业，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工程师。2005 至 2012 年，任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 年至 2015 年，任公司设计部部长；2015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主管公司研发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高江雄先生通过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462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饶育蕾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 年至 1997 年，任中南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7 年至 2005 年，任中南大学商学院金融系主任；2006 年至今任中南大学金融创新研究中心主任。目前兼任监思科技(股票代码：300433)独立董事，湖南黄金(股票代码：002155)独立董事，国科微(股票代码：300672)独立董事，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饶育蕾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红波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武汉大学珞珈青年学者，袁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访问学者。2007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 年至 2009 年，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2009 年至 2014 年，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4 年至今，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15 年 5 月被评为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2018 年 3 月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目前兼任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武汉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会计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同行评议专家；兼任长江证券(股票代码：000783)、天壕环境(股票代码：300332)、兴民智通(股票代码：002355)独立董事；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红波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如铁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学历。1998 年 - 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15 年被评为博士生导师。2019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如铁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 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 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53%减少至 0.5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73.52%减少至 72.51%。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因基金退出需要，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4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0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28-1 号中旋城二期办公楼 33 层 0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 24 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 24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17,070,000	1.01
合计		/	/	17,070,000	1.01

备注：

1、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本次变动符合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者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689,837,758	40.84	689,837,758	40.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471,713,026	27.92	471,713,026	27.92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25,763,163	1.53	8,693,163	0.52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25,602,143	1.52	25,602,143	1.52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16,101,977	0.95	16,101,977	0.95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12,881,581	0.76	12,881,581	0.76
合计		=SUM (ABOVE) 1,241,899,648	=SUM (ABOVE) 73.52	=SUM (ABOVE) 1,224,829,648	=SUM(ABOVE) 72.51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或“控股股东”)。
-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 19,000 万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均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以信用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7.0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1.70%，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6.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97%。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过去 12 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 12 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为 29.29 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发生额为 33.41 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宋都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 15.56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融资需要，近日宋都控股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上海银行”)签订了 2 笔融资配套协议，融资金额 19,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出质人”)与债权人分别签订了《质押合同》，以定期存单质押形式为前述主债权项下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19,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方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拟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 35 亿元，拟以信用保证方式提供担保金额为 6 亿元，宋都控股为公司方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双方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0-051、临 2020-053 及临 2020-061 号公告)。

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即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至今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对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为 27.85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 3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3,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7614164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7.01	407.49
总负债	230.47	361.64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1	43.35
净利润	2.20	2.90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公司总股本的 35.01%，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存单质押担保

2、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本金金额	质押合同签订日	被担保方履行债务的期限
1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上海银行	9500 万元	2021/5/24	2021/5/24-2024/5/24
2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上海银行	9500 万元	2021/5/24	2021/5/24-2024/5/24
小计				19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